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417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洋溪小·洋哥

申 请 人 三明市洋溪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新街村土堡118号

代理机构 福建智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进出口代理